

船員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自用行李物品進口辦法第七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船員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自用行李物品進口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十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。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相關法規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、第十二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攜帶免稅酒類及菸品之調岸船員年齡規定，以資遵循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二、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